

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變更、退出)表

增額提撥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提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提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進人員填寫	到職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聘任單位	職 稱		
目前薪俸額	(可至薪資查詢網站自行查詢)		
目前法定自提金額	新台幣 元	(可至薪資查詢網站自行查詢)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人法定自提金額		1.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本(年功)薪俸額 x 2 x 12% x 35% ; 2.不列入提撥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提撥金額，每月提撥 新台幣_____元整		1.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 2.低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程，超過部分仍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備 註	1.首次申請辦理或變更、退出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表，並需於每月 20 日前送達人力資源處，俾便於次月 1 日生效，否則遞延 1 個月生效。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異動及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2.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增額提撥金之提撥及領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4.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5.「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6.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匯費等相關費用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請自行至人力資源處網頁人事法規手冊中查詢。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並已詳閱及知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爰作上述申請。			
申請人簽章（親簽）：			
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副人資長：	人資長：

※本表填寫後送人力資源處辦理。